#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山河智能 | 股票代码 | 00209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剑 | 易广梅 | |
| 办公地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 |
| 电话 | 0731-86407826 | 0731-86407826 | |
| 电子信箱 | wangjian2@sunward.com.cn | yigm@sunward.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379,818,025.85 | 3,629,379,108.42 | 20.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8,581,701.79 | 316,154,728.93 | 26.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7,153,683.26 | 308,240,331.91 | 15.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69,202,969.35 | 93,128,887.04 | 189.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65 | 0.2934 | 24.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59 | 0.2934 | 24.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1% | 6.62% | 1.0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7,442,110,456.98 | 15,702,945,442.80 | 1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354,662,205.23 | 4,975,214,561.95 | 7.6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75,45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何清华 | 境内自然人 | 18.05% | 196,321,375 | 147,241,031 | 质押 138,103,096 |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94% | 151,593,848 | 0 | |
|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0% | 64,179,740 | 0 | |
| 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8% | 40,045,445 | 0 | |
| 沈世杰 | 境内自然人 | 0.53% | 5,730,235 | 0 | |
|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8% | 5,172,120 | 0 | 冻结 5,157,904 |
| 邓勇 | 境内自然人 | 0.43% | 4,675,230 | 5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41% | 4,487,533 | 0 | |
|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5% | 3,814,000 | 0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9% | 3,150,000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27%出资份额。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也打破了工程机械原有的周期性节奏,为行业发展带来了诸多不确定因素。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稳投资各项工作的逐步落实、新基建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新旧设备更替、机器替人等诸多因素,工程机械行业继续维持高景气度。公司通过"管理重心下移,实行事业部制"改革的战略举措实施,工程机械板块在上半年取得显著成效,销售收入、利润、现金流均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航空业遭受重创,公司子公司AVMAX的诸多客户也长期停飞或减班,对航空服务的需求减少,导致AVMAX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4.37%,其中MRO及包机业务下降幅度较大,飞机租赁业务略有下降。面对不利形势,AVMAX管理层通过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削减非关键性岗位及申请政府补助等各种措施,上半年AVMAX继续保持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7,981.80万元,同比上升20.68%;营业利润为47,395.79万元,同比上升25.77%;利润总额为47,725.65万元,同比上升2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58.17万元,同比上升26.0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广州诺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河印尼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8月24日9:30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1,442.36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10:30在公司总部大楼6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1,442.3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票据坏账损失 | -127.33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8,941.0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548.77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192.60 |
| 合计 | 9,169.93 |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存货跌价损失 | 2,272.43 |
| 合计 | 2,272.43 |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准备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确定。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本期计提金额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7,929.77 | 100.00% | 102.30 | 0.57% |
| 合计 | 17,929.77 | 100.00% | 102.30 | 0.57% |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64,207.09 | 32.80% | 45,961.77 | 27.9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36,442.21 | 67.20% | 13,801.14 | 4.10% |
| 合计 | 500,649.30 | 100.00% | 59,762.91 | 11.94% |

(3)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单位:万元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47.40 | 3,894.13 | 651.42 | 4,592.95 |
|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18.81 | -1,031.55 | 1,361.51 | 548.77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0.00 | -21.79 | 0.00 | -21.79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266.22 | 2,884.38 | 2,012.92 | 5,163.52 |

(4)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融资租赁款 | 35,579.91 | 67.60 | 509.65 | 1.43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15,430.97 | 29.32 | 99.87 | 0.6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 | 1,618.65 | 3.08 | | |
| 汇兑损益 | | | | |
| 合 计 | 52,629.53 | 100.00 | 609.52 | 1.1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期计提金额

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存货跌价损失合计 | 原材料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周转材料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主要原因分析 |
|---|---|---|---|---|---|
| 2,272.43 | 744.12 | | | 1,528.31 | |

二、计提减值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拟对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442.36万元,上述计提计入公司2020年1-6月损益,共计减少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11,386.0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城发环境")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城发环境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496,381,983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45,696,2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145,696,272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0股。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642,078,255股。

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信证券、中原证券合称"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7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094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496,381,983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45,696,2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145,696,272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0股。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40号文件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城发环境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45,696,272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0年8月26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 |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 2020年8月26日 |
| 股票简称 | 城发环境 |
| 股票代码 | 000885 |
| 本次配股价格 | 8.00元/股 |
|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 496,381,983股 |
|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 | 145,696,2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145,696,272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0股。 |
|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 642,078,255股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上市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enan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城发环境 |
| 股票代码 | 000885 |
| 注册资本 | 496,381,983元人民币(发行前);642,078,255元人民币(发行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711291895J |
| 成立时间 | 1998年12月31日 |
| 法定代表人 | 朱红兵 |
| 董事会秘书 | 黄新民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 |
| 经营范围 |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 | 0371-69158399 |
| 传真 | 0371-69158399 |
| 公司网址 | http://www.hncde.cn/ |
| 电子邮箱 | cfhj000885@163.com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截至2020年3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6.19%的股份。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河南投资集团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1年12月18日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刘新勇 |
| 注册资本 | 120亿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河南省财政厅直接持有河南投资集团1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配股前(截至2020年3月31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8,907,035 | 56.19 |
| 2 |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48,000,000 | 9.67 |
| 3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5,195,379 | 1.05 |
| 4 |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13,153 | 0.81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53,978 | 0.72 |
| 6 |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 1,895,200 | 0.38 |
| 7 | 刘真 | 1,828,700 | 0.37 |
| 8 | 黄勤芋 | 1,374,188 | 0.28 |
| 9 | 王璐 | 1,273,000 | 0.26 |
| 10 | 陈乃勤 | 1,256,865 | 0.25 |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配股后(截至2020年8月13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62,579,146 | 56.47 |
| 2 |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62,400,000 | 9.72 |
| 3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6,753,933 | 1.05 |
| 4 |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217,099 | 0.81 |
| 5 | 陈且珍 | 4,524,000 | 0.70 |
| 6 |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汇添富中行绝对收益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69,515 | 0.63 |
| 7 |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771,325 | 0.59 |
| 8 | 娄凤伶 | 2,753,304 | 0.43 |
| 9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夏未来领时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719,861 | 0.42 |
| 10 |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559,050 | 0.40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96,381,983 | 100.00% | 145,696,272 | 642,078,255 | 100.00%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
| 股份总数 | 496,381,983 | 100.00% | 145,696,272 | 642,078,255 | 100.00% |

三、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145,696,272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145,696,272股。

2.发行价格:8.00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4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20年8月5日(R+1日)至2020年8月11日(R+5日)。

5.募集资金总额:1,165,570,176.00元。

6.发行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含增值税) | 金额(不含增值税) |
|---|---|---|
| 承销费用 | 12,821,271.94 | 12,095,539.57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946,000.00 | 892,452.83 |
| 律师费用 | 380,000.00 | 358,490.57 |
| 会计师费用 | 300,000.00 | 283,018.86 |
| 发行手续费用 | 145,696.27 | 137,449.31 |
| 印花税 | 287,950.80 | 287,950.80 |
| 合计 | 14,880,919.01 | 14,054,901.94 |

每股发行费用为0.10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1,151,515,274.06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5元/股(按公司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97元/股(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3号报告;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省投资集团、第二大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

四、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寒冰、马军立

项目协办人:陈星名

联系人:王寒冰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杨曦、武佩增

项目协办人:肖怡忱

联系人:杨曦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售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8日下午2: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A1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7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歌尔转2"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许艳清

电 话:0536-3055688

传 真:0536-3056777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 (个人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0-088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0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海鸥住工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现对原公告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会计估